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3〕6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凯腾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凯腾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曲靖市凯腾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涔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区金龙街道玉光村，于2022年02月22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2-530303-04-01-699671。本

项目租用曲靖市沾益区田园新型环保砖厂场地，建设一条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分选线，炉渣分选能力为235200t/a；新增炉渣分选线产生的泥砂替代2#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部分原料，不新增2#混凝土砌块生产线产能，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环保投资132.5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初期雨水经排水沟进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及砌块养护；炉渣分选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再经3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农肥；禁止项目区废水外排。

(三) 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项目炉渣堆场、泥砂料堆场及生产区均设置于密闭式大棚内，并配备喷淋系统；水泥筒仓粉尘经筒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呼吸孔排放；炉渣分选线采用湿式作业抑制粉尘，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搅拌工段为加水湿式

搅拌；对项目区地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定期对产尘点清扫及洒水降尘，有效控制粉尘污染，确保项目区无组织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项目沉淀池沉渣、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建立管理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